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内蒙古大兴安岭汗马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的决议

(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)

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,批准呼伦贝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《内蒙古大兴安岭汗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,由呼伦贝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内蒙古大兴安岭汗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

(2018年9月6日呼伦贝尔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蒙古大兴安岭汗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(以下简称保护区)建设和管理,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遗产,维护生物多样性,促进生态文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保护区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保护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境内,属于大型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。保护区面积、界线以国务院批准的面积、界线为准。

第三条 在保护区内从事保护管理、建设利用、科学研究、宣传教育和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全面规划、严格保护、科学管理、合理利用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,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、生活的关系。

第五条 呼伦贝尔市和根河市人民政府应当

将保护区的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呼伦贝尔市和根河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、林业和草原、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公安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保护区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主管保护区的工作,其所属的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的具体工作。

保护区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保护区配套资金的安排落实工作,并加强保护区科学研究、森林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义务,有权对破坏自然环境、侵占自然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、控告。

第八条 对在保护区建设、保护、管理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保护区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表彰奖

励。

第九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宣传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

(二)组织编制、修改、实施保护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；

(三)负责保护区内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，组织开展森林火灾、森林病虫害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灾害的监测防控工作；

(四)保存、拯救、驯化、繁育保护区内珍稀、濒危野生动植物，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和生态环境监测，建立自然资源档案，做好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；

(五)开展自然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；

(六)设置维护保护区界标、标牌及其他设施、设备；

(七)负责对进入保护区人员、车辆的管理；

(八)在不影响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，组织开展教学、参观、考察、旅游等活动；

(九)开展执法巡护，依法查处破坏保护区的行为；

(十)法律、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条 保护区设立森林公安部门，依法维护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，查处破坏保护区的违法犯罪案件。

第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在进出保护区的主要路口、沟口设置检查站，对进出保护区的人员、车辆进行检查登记。

第十二条 保护区分为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，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范围、界线设立标牌，并予以公告。

核心区内，除依法履行保护、管理职责和经依法批准从事科学研究观测、调查活动的人员外，禁

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。

缓冲区内，除经依法批准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旅游、登山、探险、宿营和生产经营活动。

实验区内，经依法批准可以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、标本采集、参观旅游以及驯化、繁育保护区内珍稀、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。

第十三条 进入保护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，经批准由保护区管理机构发放入区证件，凭入区证件进入保护区。

第十四条 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，在指定区域内活动，自觉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。

在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、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及时清理活动产生的垃圾，并将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机构。

进入保护区参观、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护区有关规定，不得超过规定的活动范围，不得污染环境、破坏自然资源和各项设施。

第十五条 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以外，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(一)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放生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葬坟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、打拉烧柴、采集林副产品等活动；

(二)在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，在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、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；

(三)擅自移动、破坏保护区界标、标牌及其他设施、设备；

(四)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在保护区依法从事建设利用、生产经营等活动，应当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。

在保护区内及相邻地带建设的项目，应当进

行环境影响评价,不得损害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环境质量;已造成损害的,应当限期治理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罚款,可以查封、扣押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未经批准进入核心区的,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;

(二)未经批准进入缓冲区的,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;

(三)未经批准进入实验区的,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;

(四)经批准进入保护区,不遵守有关规定或者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,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;

(五)在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、标本采集等活动不按规定提交成果副本的,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;

(六)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、标牌及其他设施、设备的,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;

(七)在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,在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、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的,责令限期拆除,恢复原状,并处以违法生产设施造价一倍的罚款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放生、采药、烧荒、葬坟、打拉烧柴、采集林副产品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查封、扣押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;对保

保护区造成破坏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,并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,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保护区内进行开垦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,查封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、设备,没收违法所得,限期恢复原状,并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,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九条 对拒绝、阻碍保护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,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保护区总体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;

(二)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在保护区开展参观、旅游等活动的;

(三)超越权限批准进入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的;

(四)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;

(五)有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有关法律、法规有具体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